

海城片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项目丁庄社区拆除工程

(招标编号: GCDL202300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海城片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项目怀仁路两侧、白庄社区及丁庄社区拆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305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点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估算额: 一标段: 约256万元人民币; 二标段: 约412万元人民币; 三标段: 约637万元人民币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海城片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项目丁庄社区拆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海城片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项目丁庄社区拆除工程:

- 3.1 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申请人需要满足的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3.5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
- 3.6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以来连续6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
- 3.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8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16 08:30到2023-06-21 18:0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至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路金诚公寓4楼）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报名必须凭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以下【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备注：以上资料提供一份复印件并每页加盖公章；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齐全的有关资料，将被拒绝。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该授权委托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动。获取招标文件费用500元，售后不退。安全生产考核B证，授权委托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前来报名。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上资料前来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6-26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6-26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人民政府二楼产权交易中心

七、其他

海城片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项目丁庄社区拆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项目业主江苏点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本招标项目海城片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项目丁庄社区拆除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2.1项目地点：丁庄社区，四至范围北至白庄社区，南至青口河，西至空地，东至空地。详细见附图。

2.2招标范围：约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被征收房屋拆除，各类房屋应整体拆除，含基础、主体、构筑物、场地清理、整平，被征收房屋拆除后的废旧材料处理。

2.3最低投标限价：637万元，投标报价低于限价的投标无效。

2.4工期要求：暂定90天，自征地拆迁项目开始后，第一户签约交房为启动时间。

2.5质量标准：房屋整体拆除后，应使地面平整（具体要求按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拆除后地面标高应与现有村庄主要道路路面标高一致。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做好拆除的相关工作，包括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地下隐蔽设施（含地下建筑物基础）、室外其他拆除物拆除以及场地清理平整、拆除物残值回收等；拆除施工前，具体拆除项目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申请人需要满足的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5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有效期内）；

3.6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和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以来连续6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

3.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资格预审申请人或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06月16日至2023年06月21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至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路金诚公寓4楼）现场报名。

4.3获取招标文件时，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报名必须凭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以下【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授权委托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至少应当包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前来报名。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上资料前来报名。

备注：以上资料提供一份复印件并每页加盖公章；投标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真实、齐全的有关资料，将被拒绝。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该授权委托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动。获取招标文件费用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投标文件应放入袋内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现场需要提供资格审查原件核验，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点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宁海东路17号

联系人：相裕柱

电 话：1381563879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路金诚公寓4楼

联系人：杨工

电 话：17651034510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点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宁海东路17号
联 系 人： 相裕柱
电 话： 138156387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港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路金诚公寓4楼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1765103451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欣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